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；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彬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出售长江证券股票置换金融贷款的报告》；

经研究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，以适当价格择机出售2,00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，用以归还部分金融贷款，降低财务费用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展APDC项目III期临床研究及向集团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；

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欣生物”，公司持有51%股权）研发的“抗原致敏的人树突状细胞”（APDC）是针对大肠癌开发的新一代治疗性的肿瘤疫苗。2012年7月26日，APDC项目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同意进行III期临床试验的批件。

经研究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欣生物提供借款2,000万元，用于

启动 APDC 项目III期临床试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6月4日